



禁止在民宿等安装图像采集设备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N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共34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强调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

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

二是严格规范建设,严禁非法乱建。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政府有关部门、经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划、标准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除负有经营管理责任、安全防范义务的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建设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

备设施。禁止在民宿、宿舍、更衣室等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明确在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及国家机关等涉密单位周边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相关涉密单位同意。

三是明确各方责任,压实管理义务。明确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要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的运行安全职责及视频图像信息使用要求,电信业务

经营者对视频图像信息传输的安全管理义务,以及设计、施工、检验、验收、维护等单位对视频图像信息的保密义务。

四是加大保护力度,确保个人信息安全。明确对保存期限届满后已实现处理目的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予以删除。严格规范国家机关、个人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的权限、程序。要求公开传播视频图像信息时严格保护个人、组织相关信息。明确在非公共场所

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法律责任。明确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备案和举报制度。对违法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或者非法对外提供、公开传播视频图像信息的,没收设备设施、删除视频图像信息、给予罚款处罚;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法获取

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履行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营管理单位或者个人,给予罚款处罚,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或者营业执照。要求公安机关加强内部监督,并对公安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了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晋江在全省率先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置换

海都讯(据福建日报)记者从省自然资源厅获悉,近日,晋江在全省率先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置换。

据悉,此次置换用地位于晋江市磁灶镇大埔村与瑶琼村交界处,为福建省风

山石材集团有限公司石材退出改造项目用地,约137.35亩。土地现状大多是破旧厂房,产业技术相对落后,部分设施用于租赁,因此希望推进空间腾挪。但是项目范围内原有土地规划、权属较为复杂,涉及

国有、集体土地等权属性质,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整体规划设计。

按现有政策,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难以并宗开发。为此,去年9月,晋江市出台《晋江市连片低效工业用地改造项目建设用地

置换实施办法》,积极探索国有建设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置换路径,打通盘活利用通道。同时,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密切对接攻坚项目用地置换涉及的地块位置、实施路径等,通过对项目用地范围内2宗、3亩多的国

有建设用地与该地块周边的1宗、3亩多的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置换,置换后再对整个130多亩的地块集体打包入市,解决了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交错分布、无法整合开发问题,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赋予泉州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晋江以试点工作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抓手,推进土地资源整合、城市功能完善、用地效益提升、空间环境优化。

到2035年 我省将基本建成“211”交通圈

各设区市间2小时通达,福州、厦漳泉两大都市圈1小时通勤,设区市至所辖县、各县至所辖乡镇1小时基本覆盖

N 海都记者 林涓

10日,记者从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获悉,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与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福建省省道公路网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未来一段时期我省省道公路发展的目标和任务,规划基年为2023年,规划期限为2024年至2035年。到2035年,福建将基本建成“211”交通圈,各设区市间2小时通达,福州、厦漳泉两大都市圈1小时通勤,设区市至所辖县、各县至所辖乡镇1小时基本覆盖。



重点推进“两通工程”建设

截至2023年底,全省高速公路已建成6168公里、在建约300公里,分别占67%、3%;剩余待建规模约2800公里,占30%。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约9808公里,占60%,未达二级标准路段约6552公里,占40%;按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90%、其余10%不低于三级公路的规划目标,需提升改造未达二级标准路段约5000公里,提升改造三级公路750公里。其中,“两通工程”需建设“邻县高速通”项目26个、约1500公里,“乡镇便捷通”项目149个、接线总里程约950公里。其中,“乡镇便捷通”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负责统筹推进实施。

其中,近期(2024—2027年),重点推进“两通工程”建设,有序实施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提升。加快补齐内陆山区及都市圈路网短板,重点推进高速公路“一主一备”通道内普通国省道项目、普通国道待贯通路段建设,着力提升路网韧性及效率。

中远期(2028—2035年),持续推进高速公路补网扩面,全面完成“两通工程”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国省道覆盖深度与路网韧性,高速公路“一主一备”通道内普通国省道路线基本完善,普通国省道省际、市际、县际待贯通路段基本消除,基本完成规划任务。

福厦形成2小时通达各设区市快速通道

《通知》中表明,到2035年,形成“包容韧性、便捷高效、覆盖广泛、绿色经济、安全可靠”的国省道公路网,具备世界一流的服务品质和网络效率,基本建成福建“211”交通圈,有力支撑交通强省、交通强国福建先行区和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助力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美好愿景。

包容韧性。实现国省道公路网省际边界节点全面畅通,行政等级与技术标准总体不低于邻省。在全省范围内形成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一主一备”的路网格局,高速互通与普通国省

道网快速衔接。便捷高效。福州、厦门形成2小时通达各设区市的快速顺直通道,各设区市至所辖县基本实现高速公路便捷衔接。相邻县之间实现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顺直连通。国省道通达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重要交通枢纽(港区作业区、民用运输机场、重要铁路站点)。

覆盖广泛。基本实现全省乡镇、4A级及以上景区15分钟通达普通国省道或30分钟通达高速公路互通。设区市至所辖县、各县至所辖乡镇基本实

现1小时覆盖,建成福建“211”交通圈。

绿色经济。充分利用既有规划及已建道路,新增普通国省道利用二级及以上老路比例不低于50%,有效避让生态保护区域、环境敏感区域,对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安全可靠。所有陆域县(市、区)均有至少6条国省道对外通道。构建满足需求、密度适当的普通国省道沿线附属基础设施体系,各设区市、有条件的县(市、区)均设置一处养护应急中心(基地),交通量调查站与车

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实现全覆盖。

截至2023年底,全省国省道公路网里程17270公里,包括国家高速公路4063公里、省级高速公路2105公里(含快速路等239公里)、普通国道7168公里、普通省道3934公里。高速公路连接全部县级以上行政中心,82%的陆域乡镇实现30分钟内便捷通高速;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达77%,所有县城均连接二级及以上公路,主要产业基地、重要交通枢纽、重点旅游景区基本覆盖。

唐昊/制图